

准予南京市建邺区兴隆街道

残疾人托养中心注销登记决定书

建民准字〔2026〕56号

南京市建邺区兴隆街道残疾人托养中心：

你们提出的南京市建邺区兴隆街道残疾人托养中心注销登记申请收悉，经审查，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国务院《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的规定，决定准予南京市建邺区兴隆街道残疾人托养中心注销登记。

(本机关行政许可专用章)



抄送：南京市建邺区残疾人联合会。